

一般加班、值班或彈性上班等均不得於支領加班費外另行供應餐盒

(原行政院主計處 95.6.27 處忠字第 0950003965 號「主計長信箱」)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(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84年6月12日84局給字第21265號函示略以，各機關除為接待外賓，或利用用膳時間舉行重要會議，或為因應團體勤務之特殊需要，確實無法個別自行外出用餐時，得由機關統籌供應餐盒，並免予於加班費內扣除外，其餘一般加班均不得於支領加班費外另行供應餐盒。準此各機關值班或彈性上班跨越用餐時間，均不宜提供便當。